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8



第一季度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其他資料	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利伶女士

陳碧鑾女士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鄧志釗先生

梁偉章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鄧志釗先生 (主席)

朱健明先生

梁偉章女士

薪酬委員會

梁偉章女士 (主席)

朱健明先生

鄧志釗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偉章女士 (主席)

洪禮強先生

朱健明先生

合規主任

陳碧鑾女士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增武先生 · HKICPA

授權代表

陳碧鑾女士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陳增武先生 · HKICPA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8樓2803-28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DB Plaza 1, #07-01
Singapore 0486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股份代號

8418

公司網址

www.ow.sg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	3,341	4,3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3	87
所用材料成本		(1,094)	(1,172)
營銷及廣告開支		(28)	(69)
僱員福利開支		(1,183)	(1,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	(97)
使用權資產減值		(17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6)	(7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42)	(19)
融資成本	5	(74)	(103)
上市開支		-	(317)
短期租賃開支		(49)	(50)
其他開支		(333)	(389)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	6	(697)	2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2	(119)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85)	131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85)	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85)	13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9	(0.08)	0.02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新加坡千元
	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其他儲備 新加坡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1,497	7,187	2,645	(103)	496	11,722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5)	(68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1,497	7,187	2,645	(103)	(189)	11,03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17	1,693	2,645	(103)	2,653	6,90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1	13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經審核)	17	1,693	2,645	(103)	2,784	7,036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汽車的維修及保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視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附屬公司於新加坡經營業務及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縱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符。

合併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俱全，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面臨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服務收入	2,726	3,102
保修收入	143	304
汽車供應收入	105	317
其他來源收益		
汽車租金收入	367	634
	3,341	4,357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段	2,869	3,406
時間點	105	317
	2,974	3,723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政府補助	31	42
擁車證及特惠附加註冊費兌現	1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8
其他	27	27
	73	87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66	93
銀行借貸利息	8	10
	74	103

6.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		
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8	1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94	1,1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直接折舊開支	340	364
—間接折舊開支	416	415
—總計	756	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直接折舊開支	71	81
—間接折舊開支	11	16
—總計	82	9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96	1,11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7	88
—總計	1,183	1,199
—直接僱員福利開支	488	483
—間接僱員福利開支	695	716
—總計	1,183	1,19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減值	17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42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49	50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新加坡		
即期稅項		
— 本期	-	85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11
遞延稅項		
— 本期	-	23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2)	-
	(12)	119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乃按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85)	1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850,000,000	6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新加坡分）	(0.08)	0.02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5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的1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市後但於配售250,000,000股新股前根據資本化將予發行的59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有以下重大事項：

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爆發以來，新加坡政府已採取公共衛生應急措施及多項應對方案，以防止COVID-19傳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新加坡衛生部實施「盡可能減少COVID-19病例進一步傳播的額外措施」，其中列載加強版安全距離措施以降低COVID-19進一步於新加坡本土傳播的風險。相關措施包括關閉工作場所及零售店，惟支持新加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所必要者（「必要服務」）除外。除必要服務外，凡是不能通過遠程辦公或其他在家方式進行的業務活動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作為抑制COVID-19進一步傳播的阻斷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新加坡衛生部進一步發佈題為「加強全國遏制COVID-19傳播的力度」的新聞公告，概述了進一步降低COVID-19於新加坡本土傳播的更嚴格措施。該等更嚴格措施包括關閉更多工作場所及限制住宿勞工的人員流動。此外，亦宣佈阻斷措施期將另外延長四周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包括該日）（「阻斷措施期」）。

鑒於該等額外措施及根據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發佈的新聞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期間，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經營僅以預約方式對外開放緊急維修服務（載列於必要服務），而本集團仍負責相關成本，如員工成本、租金及外籍勞工相關成本等。該等措施將嚴重干擾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正常經營，因此將對本集團於阻斷措施期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該全球衛生應急措施及相關干擾的持續時間及強度尚不明確。本集團錄得二零二零年期間使用權資產減值約0.2百萬新加坡元。然而，鑒於該等情況的動態性質，嚴格控制措施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十二月九個月的經營、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相關不利影響重大，但於批准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日期無法合理估計該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亦從事(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及(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即斯里蘭卡及緬甸）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三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噴塗工場。我們的服務中心配備先進的診斷設備及設施，可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噴塗服務除外，其由我們的噴塗工場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導致受影響地區的業務中斷及市場不確定性，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隨著企業及消費者情緒變得謹慎，本集團正面臨更具挑戰性的運營環境。消費者因其工作場所實施的社交隔離措施及相關工作安排而開始待在家裡及減少於不必要花費上的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期間」）所有分部收益均減少。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期間，本集團已終止與其主要長期汽車租賃客戶之一的汽車租賃協議，該客戶於二零一九年末面臨財務困難（「終止事項」）。本集團將尋找新加坡的其他汽車共享及打車公司，以代替該客戶進行合作。然而，COVID-19的爆發大大減少了遊客入境和國內旅行，這對新加坡的汽車共享及打車行業產生了不利影響。董事預計，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租用因終止事項而退回本集團的汽車，可能需要比平常更長的期限。

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國家和地區政府開始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各種行動預防COVID-19的蔓延，售予海外客戶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0.2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約0.1百萬新加坡元。

前景

由於COVID-19爆發，新加坡政府已採取公共衛生應急措施及多項應對方案，以防止COVID-19傳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新加坡衛生部實施「盡可能減少COVID-19病例進一步傳播的額外措施」，其中列載加強版安全距離措施以降低COVID-19進一步於新加坡本土傳播的風險。相關措施包括關閉工作場所及零售店，惟支持新加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所必要者（「必要服務」）除外。除必要服務外，凡是不能通過遠程辦公或其他在家方式進行的業務活動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作為抑制COVID-19進一步傳播的阻斷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新加坡衛生部進一步發佈題為「加強全國遏制COVID-19傳播的力度」的新聞公告，概述了進一步降低COVID-19於新加坡本土傳播的更嚴格措施。該等更嚴格措施包括關閉更多工作場所及限制住宿勞工的人員流動。此外，亦宣佈阻斷措施期將另外延長四周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包括該日）（「阻斷措施期」）。

鑒於該等額外措施及根據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發佈的新聞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期間，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經營僅以預約方式對外開放緊急維修服務（載列於必要服務），而本集團仍負責相關成本，如員工成本、租金及外籍勞工相關成本等。該等措施將嚴重干擾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正常經營，因此將對本集團於阻斷措施期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大力加強其成本控制措施，減輕COVID-19爆發產生的不利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實施減薪、輪班、就租金折扣與業主協商等多項措施。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爆發的具體進展以及本集團因此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於必要時發佈公告作出進一步更新。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期間的收益約為3.3百萬新加坡元，較於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約4.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1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 汽車售後服務的收益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其中非受保維修服務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保修相關業務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受保維修服務減少0.1百萬新加坡元，(ii) 汽車租金收入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iii) 售予海外客戶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減少0.2百萬新加坡元。

所用材料成本

所用材料成本下降幅度小於收益下降幅度，乃由於本集團收益的減少包括因吸引客戶消費進行的促銷及折扣導致平均服務費下降及客戶在非必要服務的消費減少。我們材料成本的平均採購價格於二零二零年期間仍保持穩定。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期間的所得稅抵免源於撥回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開支的超額撥備。

上市開支

所有上市開支已在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止財政年度。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期間錄得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0.7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九年期間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0.1百萬新加坡元。期內虧損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使用權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因終止事項就長期汽車租賃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錄得貿易應收款項額外減值0.3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因COVID-19對新加坡經濟產生影響而減值。因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期間錄得使用權資產額外減值0.2百萬新加坡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

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支付的其他上市費用後）約為13.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目的：(i) 擴充服務能力；(ii) 擴大租賃車隊；(iii) 提高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iv) 塑造品牌；及(v)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1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董事會已決議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金額為約7.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7.6%（即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的餘額，最初分配用於(i)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及(ii)擴大我們的租賃車隊）將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始分配、用途變動及用途變動後經修訂情況：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始分配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報告 日期)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本報告 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重新分配後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本報告 日期)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擴充服務能力	5.5	41.7%	-	5.5	-	-	-
擴大租賃車隊	3.9	29.5%	1.8	2.1	1.8	13.7%	-
提高服務能力及 營運效率	2.3	17.4%	-	2.3	2.3	17.4%	2.3
塑造品牌	0.2	1.5%	-	0.2	0.2	1.5%	0.2
營運資金及一般 公司用途	1.3	9.9%	1.3	-	8.9	67.4%	7.6
	13.2	100.0%	3.1	10.1	13.2	100.0%	10.1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乃由本集團根據於招股章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制定，然而，所得款項淨額不時根據市場實際發展而使用。在此方面，董事會不時監控 COVID-19 疫情的發展以釐定所得款項淨額最有效的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公告。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 GEM 成功上市。自此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8,500,000 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 85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洪禮強先生（「洪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林利伶女士（「林女士」） ⁽³⁾	配偶權益	378,798,000	44.56%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4.70%及45.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利伶女士（執行董事之一）為洪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洪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Red Link	實益擁有人	378,798,000	44.56%
林芳芳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吳志堅先生（「吳先生」） ⁽²⁾	配偶權益	378,798,000	44.56%
徐孝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702,000	5.73%
Chong Soo Hoon, Sea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450,000	5.70%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實益擁有54.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先生為林芳芳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段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相關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行使或獲授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規定條款的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就交易必守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訂有書面指引，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此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洪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

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融資」）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東方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服務協議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東方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完整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志釗先生（「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梁偉章女士）組成。主席為鄧先生，彼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尚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COVID-19爆發至少將對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汽車售後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董事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亦向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的辛勤工作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及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鄧志釗先生及梁偉章女士。